

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保证推荐质量，根据《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

1.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审核、咨询等具体事宜。

组长：张华 栾小丽

副组长：陶洪峰 吴妍

成员：郭亚 王锴 倪渊之 马琳 屈跃宽 张圆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栾小丽

副组长：陶洪峰

成员：吴定会、沈艳霞、吉训生、刘成林、颜文旭、秦宁宁

二、研究生学位点

学院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位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控制工程、电气工程。

三、遴选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违纪等不良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达到国家体育健康测试 60 分及以上。

4. 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学生修读完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 3 年（学制 5 年专业的学生为前 4 年）的应修课程。

5. 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6. 综合素质测评年均在所在班级排名前 50%。

7.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或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达到 6.5 分，或托福达到 100 分。（需在证书有效期内）

四、评分要求及细则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85%+素质评价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一）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第 1~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 $\times$ 25，学业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使用本科阶段历年首次修课获得的正考（含缓考）成绩。

（二）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单项素质评价成绩之和。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重大体育比赛、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等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加分类别如下：

1. 学生本科阶段在顶级期刊、高水平期刊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予以相应加分。预警期刊论文不予加分，开源期刊按 50%加分；SCI（E）论文以 online 为准（有 DOI 号），EI 论文以收录号为准，其他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见表 1。

表1 发表论文加分表

刊物级别	SCI（E）一区	其他SCI（E）、EI 期刊	CSCD论文	EI 会议中文核心
加分值	5.0	3.0	2.0	1.0

2. 学生本人为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江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需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相关，见表 2。

表2 获得专利加分表

专利类别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加分值	2.0

3. 学科竞赛素质评价依据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获奖赛事与学院专业领域高度相关，且为中国高等教学会发

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赛事（以学生参赛获奖当年学校发布目录为准）或由学院专家组认定的标志性赛事成果。学科竞赛中各级别赛事的加分分值，见表 3。

表 3 学科竞赛加分表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最高档	第二档	第三档
A 类 1 级	5.0	4.0	3.0
A 类 2 级	3.0	2.0	1.0
A 类 3 级	2.0	1.0	0.5
B 类 1 级	1.0	/	/
B 类 2 级	0.5	/	/

备注：

1. A 类 1 级竞赛中，如第四档为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则加分分值为 2.0。A 类 1 级省赛或区域赛按照全国赛的 50%加分（第一完成单位需为本学院）。
2. 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6，第三乘以系数 0.4，第四乘以系数 0.2，第五乘以系数 0.1。

4. 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见表 4，由体育部组织相关部门（院系）和专家进行认定。

表 4 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上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要求	第一名加分上限	其它要求
1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 1-8 名，集体项目 1-8 名主力队员	5.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2	全国各单项大学锦标赛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江南大学
3	江苏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江苏省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 1-8 名，集体项目 1-8 名主力队员	4.0	经学校批准同意
4	域级比赛：华东地区、长三角地区、苏南分会组织的赛赛	单项 1-8 名	3.0	

5	无锡市运动会、 无锡市大、中学生运动会	单项 1-8 名	2.0	
6	校级比赛：由校 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校内 各项赛事	单项 1-5 名	1.0	
7	学校体育运动 队队员	参加日常训练	0.1	
8	学生体测优良	优秀（90.0 分及以上）	0.5	
		良好（80.0-89.9 分）	0.2	

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各类比赛第 2-8 名的加分上限按对应第一名加分上限-0.2 递减。运动员在校期间，参加所有比赛获得的成绩，按最高获奖成绩加分一次，以体育部核准的数据作为加分依据。

5. 参军入伍服兵役素质评价，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上限为 5.0，三等功加分上限为 4.0；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上限为 3.0，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上限为 2.0。

6.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方面，通过学校育苗英才计划考核的加分为 5.0；对于学校志愿者志愿服务、本科期间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达到一定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并有突出表现的

学生可酌情加分，加分累计上限为 1.0。

7. 申请人荣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者，加 2.0 分；荣获省级优秀学生党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者加 1.5 分，荣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等，加 1.0 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获得者加 2.0 分。

五、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申请，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将相关材料交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2. 材料审核。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 公开答辩。组织相关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进行代表作评价。

4. 结果公示。学院对公开答辩结果及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师生提出异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5. 报送结果。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结果及排序情况报送教务处。

六、其他事项

（一）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并确保材料符合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得放弃推免生资格，不再发放毕业生双选推荐表。

（四）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出现不及格课程；
3. 未取得学士学位；
4. 有不诚信行为；
5.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办法未尽事宜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物联网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